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万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证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成长，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5月18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投资限额调整为：本基金单个开放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如超过1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

2）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拨打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或登录网站www.jsfund.cn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关于新增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胡永青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曲扬		
任职日期	2016-05-17		
证券从业年限	11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信基金债券研究员和债券交易员、光大银行债券自营投资业务副主管，2010年6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7002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2011-11-18	2012-11-21
	070005	嘉实债券	2011-11-18	-
	070037	嘉实纯债债券	2012-12-11	-
	000116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2013-05-21	-
	07002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	2014-04-18	-
	160720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LOF）	2015-04-18	-
	159926	嘉实中证中期国债ETF	2015-04-18	-
	000087	嘉实中证金边中期国债ETF联接	2015-04-18	-
	002548	嘉实稳瑞纯债债券	2016-03-18	-
	002549	嘉实稳祥纯债债券	2016-03-18	-
	002211	嘉实新财富混合	2016-03-30	-
	002212	嘉实新起航混合	2016-03-30	-
	001639	嘉实新常态混合	2016-04-26	-
	001755	嘉实新思路混合	2016-04-26	-
	002149	嘉实新优选混合	2016-04-26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关于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18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16年5月18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注：2014年9月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开通后端收费基金产品的公告》，自2016年5月18日起，增加开通本基金在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的后端收费模式（包括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并对通过本公司基金网上直销系统交易的后端收费进行费率优惠，本基金优惠后的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T）	基金网上直销后端申购优惠费率
0≤T<1年	0.10%
1年≤T<3年	0.05%
T≥3年	0.00%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和代销机构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0≤T<30天	0.1%
T≥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100%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南大街7号北京万豪中心D座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赵佳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2期53层09-11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王启明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25870686	传真	（0755）25870663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颐和国际大厦A座3502室		
电话	（0532）66777766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313室		
电话	（0571）87759328	传真	（0571）87759331
联系人	章文雷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58号环球广场25层04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3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吴志锋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288号新世纪广场A座42/02室		
电话	（025）66671118	传真	（025）66671100
联系人	徐莉莉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0层05-06A单元		
电话	（020）88832125	传真	（020）81552120
联系人	周炜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2016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嘉实稳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期内每满6个月的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本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19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永益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定期折算，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永益A进行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illegible]

$$NAV_{Par}\times\left(1+\frac{R}{N}\times T_0\right)/1.000$$

[illegible]

R为在永益A为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上一次赎回开放日设定的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M为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即指分级运作期起始日或永益A上一次申购开放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

在本基金首个分级运作期之后的每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至该分级运作期第1个赎回开放日之前的期间内，NAV_{Par}为该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前1日永益A的份额净值；其余期间NAV_{Par}等于1.00元。

（2）赎回开放日永益A无法获得本期全部约定收益时，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永益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永益A的份额数×永益A的折算比例

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计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永益A在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永益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2016年5月19日为永益A第四个份额折算基准日与赎回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赎回业务，赎回开放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2016年5月20日为永益A第四个申购开放日，该日仅开放永益A的申购业务。永益A开放日内，永益B继续保持封闭运作。

2016年5月20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赎回开放日；2016年5月23日起（含该日）永益A暂停办理申购业务直至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于2016年5月24日公布此次开放申购、赎回结果及份额折算结果。敬请投资人注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设定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第四个开放日后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之利差值的公告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以下简称“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其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将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及每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本次开放日为2016年5月19日）设定一次并公告（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日除外），即2016年5月19日重新设定该开放日次日（含）到下个永益A的赎回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所适用的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如下：

永益A 份额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在本次永益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2016年5月19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永益A的约定年收益率；该收益率即为永益A按下来6个月的约定年收益率，适用于2016年5月20日至2016年11月17日。为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决定将永益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之利差值设定为1%，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利差取值区间为从0%（含）到2%（含）。

以公告前一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1.50%）为例，计算结果为约定年收益率（单利）2.50%。如本次永益A份额的开放日（2016年5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发生变化，则以该日执行的利率为准。永益A份额最终约定年收益率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永益A持有人的该等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永益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可得收益的风险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

2、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8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4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8月17日起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7）、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288）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银华永利债券A、银华永利债券C的合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2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事项进行提示。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a）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全国免长途话费）；b）本公司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5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8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 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 封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19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5月23日	
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永益A份额在申购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2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业务；在赎回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5月20日）起暂停办理赎回业务。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次开放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益A	永益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8	15016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暂停申购、赎回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永益A份额第四次赎回开放日即2016年5月19日办理其赎回业务、第四次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5月20日办理其申购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永益A、永益B两级份额，永益A、永益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益B封闭运作。在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永益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因此，在永益A除次开放时，如果永益A未发生赎回或者发生的净赎回份额极小，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永益A发生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永益A、永益B在该次开放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因此，永益A赎回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仅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永益B的封闭期为自分级运作期起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后续年份实际不存在对应日的，则到期日提前至上一工作日。本基金在扣除永益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永益B享有，亏损以永益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永益B承担。

3、永益B的基金份额份额余额数为80,988,051.48份。对于此次开放日永益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A余额不超过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永益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登记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申购永益A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款项后，申购申请方为有效。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销售机构对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永益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额。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永益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并非保本基金；永益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3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8日和2016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2016-033号、临2016-037号），现就有关事项更正如下：

将：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 董事（9）人
8.01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黄 斌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杨 忠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彭加霖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陈 列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7	选举卫 俊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8	选举程友海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8.09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应选 监事（2）人
9.01	选举史佐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9.02	选举李学勇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更正为：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审议聘请公司2016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审议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选举郭海荣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2	选举黄 斌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3	选举杨 忠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4	选举王大军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5	选举彭加霖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8.06	选举陈 列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9.01	选举卫 俊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程友海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0.01	选举史 佐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李学勇为公司七届监事会监事	√

就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58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5月1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780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推荐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兴业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6-059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6日上午10:00分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文佳先生主持，会期半天。会议采取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5日—2016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股份912,290,9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2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公司股份912,288,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82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公司股份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就拟审议的议案以记名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李增耀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